

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赵金辉：本院受理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283民初3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崔庄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也可以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